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内蒙古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内蒙古集宁区嫁乐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资设立内蒙古子公司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暨设立内蒙古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禹节水(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电力开发经营及建设（凭资质证）。一般经营项目：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电力项目投资；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

零售。（暂定，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为准）

4、法人治理结构：该公司属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拟委派谢永生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拟委派王云女士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拟聘任蒲强先生为该公司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拟独家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近年来，内蒙古节水灌溉市场迅速发展，为更好的适应节水灌溉产业及市场发展形势，加速公司的发展壮大，扩大产能，优化结构，加强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平，提升企业运行经济能效以及方便内蒙古分公司在当地申请农机补贴，公司董事会经研究拟将原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全资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公司现实行集团化管控模式，增设子公司将使公司的管理链条逐渐复杂，公司将面临如何高效管理和运营资产、如何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子公司将直接服务于内蒙古市场，与大禹节水（天津）公司遥相呼应，有助于带动东北、华北以及中原地区节水灌溉市场，直接面对和跟进国际节水市场，促进民族节水灌溉产业发展，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